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扩建、改建、维修及装修 保险（2026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。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建筑物、机器设备在进行扩建、改建、维修、装修的过程中由于保险事故导致的物质损失。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的发生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含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，以上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